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14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国贸大厦15楼西座1521室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0804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1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00(2006.01) i; H03M 13/13(2006.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16096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1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8月 15日	受权官员  贾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125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 电子形式
  -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报告引用如下对比文件：

[2] D1: CN 103684477 A, 权利要求1-24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3] D2: CN 103368583 A

[4] D3: US 2015333775 A1

[5] 1. 新颖性

[6] D1公开了一种混合Polar码的生成方法和生成装置。该方法包括：根据N个比特的可靠性和第一矩阵的N个行中每一行的重量，选择N个比特中的K个比特作为信息比特，其余N-K个比特是冻结比特；信息比特是用于编码的比特，冻结比特一般设置为0。

[7] D2公开了一种Polar码的译码方法和译码装置。该方法包括：Polar码的所有未编码比特包括信息比特集合和冻结比特集合。信息比特集合由信息比特组成，冻结比特集合由冻结比特组成，信息比特的比特容量比冻结比特的比特容量更高；当所述当前译码比特属于冻结比特集合时，根据冻结比特的已知的比特值确定当前译码比特的译码值，保持路径数不变并修改所有译码路径的概率值。

[8] D3公开了一种用于Polar码解码器的冻结比特选择方法。

[9] D1-D3至少都没有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以下技术特征：

[10] 1) 填入冻结位置的的第一输出序列至少根据以下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生成：目标终端的识别码、目标PDCCH的汇聚级别AL、所述目标DCI的长度；

[11] 2) 根据第二输出序列对收到的物理下行控制信道PDCCH进行解调和Polar译码处理，所述第二输出序列至少根据以下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生成：所述译码设备的识别码、所述译码设备当前盲检候选的PDCCH的汇聚级别、所述译码设备当前盲检候选的DCI长度。

[12] 也就是说，D1-D3都没有单独公开含有上述技术特征1) 的独立权利要求1和13、含有上述技术特征2) 的独立权利要求5和17请求保护的主体，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5、13和17均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2)款的规定。

[13] 从而，其从属权利要求2-4、6-12、14-16和18-24也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2)款的规定。

[14] 2. 创造性

[15]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上述引证文件D1-D3及公知常识的任意结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1-24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24具备创造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16] 3. 工业实用性

[17] 权利要求1-24的技术方案能够在通信领域实施，因而具备PCT条约第33条(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